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74541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承辦人：吳曉瑋

電話：06-6322231分機6301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eunice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福字第108020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80112984

108. 2. 19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勞動部致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209號函辦理。
- 二、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旨揭要點。
- 三、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建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eb.tainan.gov.tw/labor/>）點選最新公告專區瀏覽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勞安福利科

局長王鏗基